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6-G1-220028-GXJH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容县罗刚气体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容县罗刚气体厂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6-G1-220028-GXJH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按 59.3 %折 扣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医用氧气 (液态)	99.5%/ 液态	容县罗刚 气体厂	吨	750	2442	1448.08	1086060
2	医用氧气 (气态)	10L	容县罗刚 气体厂	瓶	510	38.6	22.89	11673.9
3	医用氧气 (气态)	40L	容县罗刚 气体厂	瓶	4960	56.2	33.33	165316.8
折扣后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柒角零分（¥1263050.70）								

本项目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折扣后金额（中标折扣率 59.3%，采购预算折扣后金额为 1263050.70 元）使用完止，先到为准。（采购人提前 1 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供应商收到计划后 3 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完成时间为准，如一年内未供货完毕，则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提前 1 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供应商收到计划后 3 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甲方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安装地点：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柒角零分(小写¥1263050.7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预算单价*59.3%*实际发生数量)(附件1)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乙方按甲方当月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当月合同款。乙方应先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5.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气体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给甲方后非因乙方的原因其风险由甲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到达现场后按照药品验收程序进行验收：①查验有效的证件②核验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上级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并索取厂家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的原件进行核查。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医用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XGB2021-061）），并随时跟踪有关部门下发的最新标准，及时按新标准实施。每次送货时需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凡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及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部门罚款、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3. 乙方须连接甲方原已安装的远程液位监控系统（每年对接费用约为 1500 元，该费用由乙方支付），实时监测医用液氧液位，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医用液氧库存。

4. 乙方负责每车次医用液氧供应量的计量，并且每年度提交计量工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甲方可以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对乙方的计量工具进行抽检，如抽检次数控制在 3 次/年内，则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次数超出 3 次/年，则检测合格的当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当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日常的维护，阀门等易损件的更换；乙方负责安全巡检（一月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安全阀（一年一检）、贮氧罐（瓶）（一年一检，三年全检）的定期检查及校验。压力表和安全阀等配件在更换前，应当送至特种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6. 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7. 乙方负责建立档案管理，主要包括气体批次记录、检测报告归档、配送记录、操作记录、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及其他需要归档资料，记录表上必须由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档案每月归档一次（纸质档案一套，电子档案一套），档案归档时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确认后签字存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交纳，以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至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报价表、售后服务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双方应以最能实现政府采购目的、且最能体现采购需求与成交结果一致性的文件为准进行解释，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 容县罗刚气体厂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 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 容县罗江镇三岸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22155	电话： 0775-5601780
电子邮箱： lcxxyzwk2017@163.com	电子邮箱： 287486576@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江支行
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 660000012547900023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7522

附件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技术参数
1	医用氧 (液态)	750 吨	2442.00	一、医用氧技术要求 1.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 (XGB2021-061) “氧” 质量标准执行。 2. 医用氧(液态) O₂ 含量 (体积分数) 不得少于 99.5% (ml/ml)。汽化后医用氧(气态) O₂ 含量(体积分数)不得少于 99.5% (ml/ml)。 3. 医用氧(液态) 性状为低温液体, 气化后为无色气体; 无臭、无味, 有强助燃力。 4. 医用氧(液态) O₂ 含量 ≥ 99.5%, 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用铜氨吸收法或顺磁性氧分析仪检测; 医用氧(液态) H₂O 含量 ≤ 0.0067%, 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电解法微量水分分析仪 (五氧化二磷) 检测; 医用氧(液态) CO 含量 ≤ 0.0005%, 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红外气体分析仪检测; 医用氧(液态) CO₂ 含量 ≤ 0.03%, 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红外气体分析仪检测。医用氧(液态) 所有管控指标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 (XGB2021-061) “氧” 质量要求。 5. 药品有效期 ≥ 12 个月。
2	医用氧 (气态) 10L	510 瓶	38.60	规格: 10L/瓶, O₂ 含量 (体积分数) 不得少于 99.5% (ml/ml),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 (XGB2021-061) “氧” 质量标准执行。药品有效期 ≥ 12 个月。
3	医用氧 (气态) 40L	4960 瓶	56.20	规格: 40L/瓶, O₂ 含量 (体积分数) 不得少于 99.5% (ml/ml),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 (XGB2021-061) “氧” 质量标准执行。药品有效期 ≥ 12 个月。
采购预算 (元): 2129938				